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形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竞买方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126,944.24万元。

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鉴于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148562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4月16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126,944.24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挂牌转让公告。2024年9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签约通知书》，通知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为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绿园”），成交价格为126,944.24万元。北京中绿园也是本次挂牌交易中唯一一家符合条件的竞买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将在接到《交易签约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与北京中绿园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2.由于北京中绿园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相关规定，北京中绿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摘牌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126,944.24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原则上应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由于北京中绿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取得上述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关联交易，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为126,944.24万元(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0,837.95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一般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步公司将根据本次摘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督促摘牌方规范做好后续资产转让等相关事宜。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文化大道东街二层A256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BRE469

5.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文化大道东街

6.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7.注册资本：130000.0000万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建筑用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中绿园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由于北京中绿园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相关规定，北京中绿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北京中绿园非失信责任主体。

13.北京中绿园财务状况

北京中绿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经审计) |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16,423.08 | 374,514.56 |
| 总负债 | 191,713.49 | 38,512.27 |
| 净资产 | 324,709.59 | 336,002.29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172,330.70 |
| 净利润 | 306.05 | 11,292.7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本次转让的固定资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为公司自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该资产账面价值为113,116.40万元，评估值为126,94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值额(万元) | 增值率 |
|---|---|---|---|
| 113,116.40 | 126,944.24 | 13,827.84 | 12.22%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为126,944.24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拟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资产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2694424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增值税税率9%，税费人民币(小写)104816344.96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1164626055.04元(税费及不含税金额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2.乙方获得北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固定资产旨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内部测算，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利润0.22亿元。本次资产转让尚需履行协议签署、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产权变更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11,414.66万元(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资产，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形式完成，受让方为符合条件的资产竞买方，交易价格公允且不低于评估底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需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签约通知书；

2.关于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豁免申请；

3.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6.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刘晓蔷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龙旭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冷宏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龙旭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宏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战丽娜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日，战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战丽娜女士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鉴于战丽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战丽娜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拟选举龙旭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龙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龙旭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旭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龙旭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273股，龙旭东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龙旭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龙旭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冷宏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聘任冷宏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冷宏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龙旭东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宏俊)简历

冷宏俊，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COO。曾任公司战略顾问；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3956)副总经理；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商业咨询服务部顾问经理、战略及销售运营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北京环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副总经理。

冷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冷宏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拟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战丽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战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战丽娜女士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鉴于战丽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战丽娜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战丽娜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战丽娜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战丽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在征求其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龙旭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拟选举龙旭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龙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战丽娜女士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旭东)简历

龙旭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压缩机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南京鸿合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风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图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经理、销售员；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已注销)广州办事处销售员；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压缩机研究所设计员。

龙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27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8人 |
| 注册会计师 | 2,272人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836人 |
|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5家 | |
| | 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
| | 年报审计收费 | 6.63亿元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13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 |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
| 姓名 | 叶菡 | 雷丽娜 | 金东伟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15年 | 2019年 | 2009年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15年 | 2015年 | 2009年 |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2019年 | 2017年 | 2009年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4年 | 2024年 | 2024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近三年签署了长盈精密、利扬芯片、凯赛生物、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佰维存储、格林精密、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天元宠物、甬金股份等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专业、独立、客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天职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公司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聘任无异议。鉴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